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阳山供电局

技术文件

文件名称：关于阳山县阳城镇星月路 8 号一幢 201 房屋租赁合同的技术文件

项目名称：阳山县阳城镇星月路 8 号一幢 201 房屋租赁合同

文件事项说明：

一、房屋情况：阳山县阳城镇星月路 8 号一幢 201 房屋建筑面积 183.89 平方米，室内安装四台挂式空调、一台柜式空调。

二、拟租赁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。

三、租金情况：月租金为 1800 元/月，总租金为 21600 元。
租金按年度支付。

四、物业管理费用、公摊水电费由出租方承担；屋内水电费及其网络费用由房屋实际使用人员自行缴纳。

五、租赁房屋的装饰装修及设施物品的维修：甲方装修应遵守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要求，接受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，装修报建和装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租赁房屋的续租：如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租赁房屋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有优先受让租赁房屋的权利。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阳山供电局



2026年09月30日